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0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企業註冊局變更企業註冊資本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本在發生變化後，應申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因可轉債持債人行使可轉債轉股，本公司總股本由34,039,654,172股增加至36,485,348,752股。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提前贖回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並於2013年9月16日進入轉股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民生轉債」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2018年7月，因本公司實施2017年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總股本由36,485,348,752股增加至43,782,418,502股。根據股本變動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註冊資本由34,039,654,172元變更為43,782,418,502元(「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應當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3,782,418,50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62,123,213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8,320,295,28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2	<p>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82,418,502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建議修訂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其中建議修訂章程事項需待上述兩項議案均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方能生效。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